

农银附加幸福相伴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尊敬的客户：

由于您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中均含有我公司不能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以下内容对此作出详细说明，未尽事宜以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为准，请您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

一、责任免除：

您投保的“农银附加幸福相伴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退还至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二、保险责任等待期：

保险责任等待期指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包含第 180 日）的一段时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本附加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至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三、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除外。

四、催告期：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若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附加险合同的当期保险费及主险合同的各项费用的，且您自我们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会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五、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六、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将本附加险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退还至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能单独申请复效。

七、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退还至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八、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保险费退还至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九、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8.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十、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将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退还至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至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十一、合同效力终止的其他情况：

除条款“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之外，发生下述情况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险合同由于上述情况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内容，并亲笔签名确认。

投保单号：_____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